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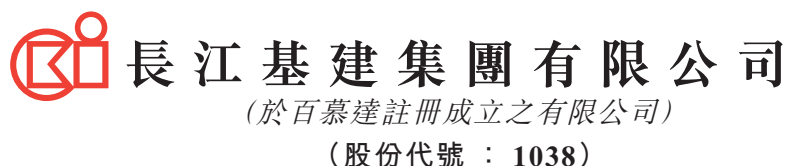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0%權益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該協議 .....	5
Canco 及 TransAlta Power 之資料 .....	6
本集團之資料 .....	7
港燈之資料 .....	7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	8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	8
一般事項 .....	8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建議及收購 TransAlta Power 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融資」	指	Canco 將取得不多於 700,000,000 加拿大元（約港幣 5,684,000,000 元）之過渡融資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指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Canco」	指	Stanley Power Inc.，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及包括（如適用）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附屬公司
「競爭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競爭業務」一節所載之釋義
「強制性收購」	指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第 3.20 條提出之強制性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 Canc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普通合夥人」	指	TransAlta Power Ltd.，為 TransAlta Power 之普通合夥人，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港燈收購Can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港燈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責任合夥協議」	指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TransAlta Power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最近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可根據收購建議作進一步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收購建議」	指	具有本通函「出售事項之主要內容」一節所載之釋義
「第二步驟交易」	指	Canco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收購餘下TransAlta Power單位，惟無論如何，Canco於首次吸納及收購TransAlta Power單位後六個月內根據收購建議作出強制性收購、其後收購交易、安排、重組、合併、重組股本或其他一項或多項收購交易之方式進行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收購交易」	指	倘收購建議於提出收購建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獲持有TransAlta Power單位之66 <sup>2</sup> / <sub>3</sub> %或以上之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接納，則可予完成之強制性收購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ransAlta Power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卡爾加里時間)訂立之收購協議
「TA Cogen」	指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TransAlta Corporation」	指	TransAlta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存在之公司
「TransAlta Power」	指	TransAlta Power, L.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其單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TransAlta Power單位」	指	TransAlta Power之有限責任合夥單位
「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	指	TransAlta Power單位不時登記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所列之幣值以1加拿大元兌港幣8.12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榮森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0% 權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宣佈，本公司與港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 Canco (本公司就持有 TransAlta Power 單位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港燈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港燈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於該協議完成日期Can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同意由本公司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以上任何組合的公司按每TransAlta Power單位現金8.38加拿大元(約港幣68.05元)之基準向TransAlta Power單位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價格乃根據TransAlta Power單位於簽署收購協議前(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15.75%溢價；(ii)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16.00%溢價；及(iii)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15.00%溢價計算。本公司決定透過Canco提出收購建議。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相等於：

- (a) 1,0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8,120,000元)(為Canco於完成該協議前之50%初期資本)；

#### 另加

- (b) 以下項目總額之50%：(i)Canco就購買根據收購建議存入並由Canco根據任何強制性收購、其後收購交易或其他第二步驟交易收購之TransAlta Power

---

## 董事會函件

---

單位所支付之金額；(ii)就普通合夥人於TransAlta Power之權益支付之金額；及(iii)收購建議、其後收購交易或其他第二步驟交易及任何有關交易之成本；但不包括(iv)以Canco上述之初期資本撥付或支付之任何金額或成本；

### 扣除

(c) 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尚欠之過渡融資金額50%。

港燈亦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就過渡融資按個別基準作出擔保，以過渡融資金額之50%為限，即不超過350,0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2,842,000,000元)。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TransAlta Power單位之數目約為75,157,723。根據所有已發行TransAlta Power單位按每TransAlta Power單位收購價為8.38加拿大元(約港幣68.05元)計算，預期港燈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將不會超過1,5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12,180,000元)，並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出售事項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後(卡爾加里時間)，Canco根據收購建議完成收購該等數目之TransAlta Power單位，佔已發行之TransAlta Power單位之 $66\frac{2}{3}\%$ 或以上；及
- (ii) 符合資格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港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收購Can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失效，而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Canco及TransAlta Power之資料

Canco為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Canco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作為本公司就持有TransAlta Power單位成立之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TransAlta Power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擁有直接或間接與能源供應有關之投資。TransAlta Power於TA Cogen擁有49.99%合夥權益。

TA Cogen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TA Cogen於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之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TA Cogen其餘50.01%之合夥權益目前由TransAlta Corporation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於出售事項後，Canco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擬繼續持有Can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將於緊隨出售事項後以權益列賬法將Canco業績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港燈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提名相等之代表人數擔任Canco董事。

根據TransAlta Power之賬目，TransAlta Power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515,0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4,181,800,000元)。TransAlta Power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442,8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3,595,536,000元)。TransAlta Power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36,3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294,756,000元)及約為34,21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277,785,200元)。TransAlta Power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約為2,83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22,979,6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約為34,21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277,785,200元)。TransAlta Power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約為13,3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107,996,000元)，而TransAlta Power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約為40,600,000加拿大元(約港幣329,672,000元)。上述賬目按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及英國。

### 港燈之資料

港燈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港燈亦為本公司數項於澳洲之電力相關業務及英國氣體分銷業務之合營夥伴。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及英國。

本公司及港燈於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項目，基於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港燈為透過 Canco 參與收購建議之最合適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藉出售事項保留於 TransAlta Power 之重大應佔權益，並因與港燈合作進行此項目而受惠。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就過渡融資之擔保將因而減少至所欠款項之 50%。經計及於 TransAlta Power 之投資成本後，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獲取可觀之收益淨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估計代價等於 Canco 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淨值之 50% 及本公司與 Canco 就收購 TransAlta Power 承諾或應付其他成本之 50%，惟尚未於 Canco 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之資產負債表反映。經計及本公司收購 TransAlta Power，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

##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大影響，預期對本公司盈利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之規定。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399,728,952 (附註7)	6,399,728,952	71.5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68%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3%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3)	2,448,625,597 (附註8)	2,451,144,847	51.2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 (附註9)	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8,150,001 (附註10)	8,150,001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12)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13)	-	-	-	25,000

##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8,150,001 (附註10)	8,150,001

##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3)	-	8,0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3)	-	15,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5.4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5.4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2,5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5)	-	2,000,000 美元 於2033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1,912,109,945股包括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5,428,000股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之股份乃由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如上文附註2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港陸股份申報權益。

8.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2,448,472,317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2,396,379,730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股普通股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如上文附註2(b)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於TUT3(為UT3信託人)擁有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而言，顯示由於和記黃埔、上述之一間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 (「OTH」)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 (「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Orascom實益擁有及由Orascom與OTH獨自控制的774,327,172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9.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附註(續)：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申報權益。

10.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1.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2. 該等於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3. 該等於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 (附註 vi)	1,906,681,947	84.5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2 (附註 vi)	1,912,109,947	84.82%

附註：

- i. 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ii項所述1,906,681,945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持有5,428,000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彼與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DT2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iv項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DT2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乃根據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v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持有上述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股 普通股	30%	-
深圳現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註冊資本	45%	-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16.5%
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Bel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	2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n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甄達安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及(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7)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6)及(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來順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d) 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本公司之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此通函(「通函」)(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